

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6\\_97\\_A0\\_\\_E6\\_9D\\_83\\_\\_E5\\_A4\\_c122\\_4804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6_97_A0__E6_9D_83__E5_A4_c122_480408.htm)

无权处分本是物权法理论中的一种制度，规定静态的财产关系，善意取得本是债权法理论中的一种制度，规定动态的财产交易关系。二者互为条件、相互制约，一方无权处分了物，另一方才可能善意取得此物；反之亦然，一方善意取得某物，另一方必定无权处分了此物。无权处分原因，善意取得是结果，两者因果关系的桥梁是表见代理，撤销制度则是前三项制度在法律适用方面的程序保证。《合同法》51条规定了无权处分的定义：无权处分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权处分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9条是善意取得的法律依据：共同所有人对共同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在共同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处分财产一般认定无效。但有善意、有偿取得财产的，应维护第三人合法权益。《合同法》第49条就是表见代理的概念：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以本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合同法》74条规定了撤销权的内涵：债权人对债务人滥用其财产处分权而损害债权人的债权的行为，请求法院撤销。本文从以上四种制度说明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的关系。一、我国法律对无权处分效力的具体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72条及合同法第133条的规定，均将合同的效力与所有权的变动联系起来，将所有权的变动作为合同的直间效力。并且，《合同法》第130条规定的买

卖合同的定义，将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联系在一起，作为合同债权行为的一部分。《合同法》第135条更是明确规定出卖人负有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由此可见，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只要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合同的合意，即可通过交付进行，而无需再经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标的物的移转即物权行为进行合意。我国的立法是奉行以物权行为有因性理论为基础的非物权行为变动模式，这有别于的德国民法典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本身具有局限性，虽然能使法律关系明确，易于判断，有助于减少交易成本，保障交易安全。但物权无因性理论将当事人的地位由物权请求权人贬为债权请求权人。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基于合同取得合同的标的物后，即使合同归于无效或被撤销，出卖人也只能基于债权向买受人主张不当得利请求权，而不能主张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物权无因性理论偏重于保护交易安全，而对所有权之静态安全的保护则嫌不足。依物权行为有因性理论，处分行为是指以物权变动为目的所订立的债权合同。无权处分行为是指对特定标的物没有处分权的当事人所订立的，以引起标的物物权变动为目的的债权合同。无权处分行为可以包括出卖他人之物，出租他人之物，以他人财产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而处分共有财产等。所以，我国法律认为无权处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只有经权利人追认或无权处分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时才有效。但是，如果将合同作为效力未定的合同，须经权利人追认或无权处分人事后取得处分权才发生效力，则不利于保护交易第三人的利益。如果权利人不追认或无权处分人事后没有取得处分权的，无权处分人与第三人之间订

立的债权合同为无效合同，那末第三人则无法取得标的物的物权，也无法向无权处分人追究其违约责任，只能要求其承担缔约上的过失责任，而缔约上的过失责任对于第三人权利的保护和救济远不足违约责任周延。

## 二、无权处分制度与善意取得制度的关系

善意取得制度，亦称动产善意取得制度，是指动产占有人以动产所有权的转移或其它物权设定为目的，转移动产占有于善意第三人时，即使动产占有人无转移动产的权利，善意受让人仍可取得动产所有权或其它物权的制度。该制度设立之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物权变动中的交易安全。善意取得制度是指动产占有人以动产所有权的移转或其他物权的设产的权利，善意第三人仍可取得动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制度。善意取得制度的设立目的，乃在于更好地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但对于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也大有裨益。在权利人向善意第三人主张返还请求权之前，物已因不可归责于善意第三人的原因灭失时，如无善意取得制度，则物的风险仍由权利人负担，反而对权利人不利。动产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的一般规定，直间影响到善意取得制度一般规定的制度设计，属于理应考察的前提性问题。在无权处分行为有效的前提下，第三人可依有效合同要求无权处分人履行合同，交付标的物。但是第三人为恶意时，即使无权处分人已经交付标的物，也不能获得标的物的圆满物权，原权利人仍可基于物上追及力向其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在第三人为善意的情况下，无权处分人交付标的物之前，权利人仍对标的物享有所有权，可以向无权处分人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此时，权利人如先行取回标的物，使其所有权恢复圆满状态，则导致无权处分人履行不能，善意第三人只能依有效合同要求

无权处分人承担违约责任。原权利人只能要求无权处分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返还不当得利。在善意第三人无偿受让标的物时，无权处分人并没有从善意第三人处取得价金，因而权利人无法向其主张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而只能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该侵权责任性质为一般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如果无权处分人处分他人之物时不存在过错，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对标的物的处分为无权处分，则将免除责任，那末权利人将无法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合同法》第74条关于撤销权的规定亦说明了善意取得须以善意第三人有偿受让为要件的必要性。该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要件之一为债务人有碍于债权实现的行为。对于债务人的无偿转让行为，无论受让人是恶意还是善意，对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都没有影响。如果善意取得制度不以善意第三人的有偿受让为必要，那末第三人基于其善意就可以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这显然是与我国合同法关于撤销权的规定是相冲突的。因此，从以上两个层面上来看，我国将来就善意取得制度立法时，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有偿受让为要件，以与无权处分和撤销权的有关规定相协调。

### 三、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在法律适用上的原则

以利益平衡原则为确定无权处分的效力。利益平衡的准则应当依据法律所要求的公正和秩序目标。在民法上，公正是对权利体现的个人意志的尊重，公正是对作为权利心的私人之特定利益的确认和保护；秩序应当指的是民事生活自身进程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尤其是安全，它需要正常行为发生预期之正常结果具有确定性。民事生活中，事人就

利益享有的预期包括两种：一为利益享有的稳定之预期，其被称为“静的安全”；一为利益取得确定之预期，其发生于交易之中，称为“动的安全”或“交易安全”。在相互对抗的两种利益中，一种为公正的载体；另一种则是秩序的载体。于是公正与秩序发生冲突。在以权利为基础建立的正义与市民社会整体利益为基础建立的整体秩序发生冲突时，民法所做的，当然舍弃公正而保护秩序。依据第三人的善意与恶意，分别确定无权处分的效力。当第三人为善意时无权处分合同应当有效，权利人的追认与否不影响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善意第三人如果与无权处分人订立合同并已经占有标的物，可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原权利人不得请求返还。当然，若标的物为可替代物且对原权利人有特殊价值，如为定情物、竞赛之奖品等，则应允许原权利人用替代物置换，第三人不得拒绝。善意第三人与无权处分人订立合同但尚未占有标的物的情况下，无权处分合同亦有效，但善意取得制度之构成要件未得到满足，原权利人可要求返还原物，善意第三人得要求无权处分人承担违约责任。当第三人为恶意时，无权处分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原权利人可能因无权处分而遭受损失，也可能符合原权利人的意思和利益。因此，法律赋予原权利人追认权，原权利人追认和无权处分人取得处分权皆可补正合同的效力，使无权处分合同归于有效。合同法没有确定追认权的行使期限。表见代理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相对人利益和交易安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法对交易安全的重视，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将与原权利人的追认权相对应。同时法律赋予第三人的撤销权，该撤销权应在原权利人追认和无权处分人取得处分权之前

适用。无权处分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支付对价的第三人可要求无权处分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